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至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屆滿（末日為  
假日順延至該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4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寶慶園藝工具股份有限公司<br>李世雄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<br>鹿分行 | 108年10月5日 | 1,112,336元    | BZ0000000 |    |